



413019S-2017



长葛市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YS 0003S-2017

淀粉制品

2017-12-18 发布

2017-12-18 实施

长葛市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葛市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田景灿。

H N
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、木薯淀粉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碳酸氢钠、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，经调糊、挤制成条、煮制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- 2.1.4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5 硫酸铝钾（又名钾明矾）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6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块状，柔韧、有弹性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80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5.0	GB 5009.4
淀粉，%	≥ 10.0	GB 5009.9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121
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，mg/kg	≤ 200	GB 5009.18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、GB 2763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水分、灰分、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QB

编制说明

淀粉制品是以红薯淀粉、木薯淀粉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用盐、碳酸氢钠、硫酸铝钾、脱氢乙酸钠，经调糊、挤制成条、煮制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淀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长葛市豫盛源食品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6日

H N

Q B